

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 0627 执恢 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邸欣然，男，1974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唐县向阳北街百货家属院北楼 2 单元 402 室。

被执行人：宋湘辉，女，1974 年 12 月 1 日生，汉族，住河北省唐县南环东路居民区 13 号。

被执行人：郑亚雄，男，1974 年 12 月 1 日，汉族，住河北省唐县南环东路居民区 13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 (2016) 冀 0627 民初 1619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 (2016) 冀 0627 民初 1619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郑亚雄名下位于唐县向阳街西南环路北居民区的房产 (房产证号 003562)，并责令被执行人郑亚雄、宋湘辉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宋湘辉、郑亚雄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郑亚雄名下位于唐县向阳街西南环路北居民区的房产 (房产证号 00356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无异

审判员 王 珺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书记员 苑少宁